**【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】**

1. **依據：**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辦法。
2. **獎勵對象：**

取得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核發甲、乙、丙級或單一級技術士證之原住民。

1. **獎勵標準：**

(一)取得甲級技術士證者，發給新臺幣六萬元。

(二)取得乙級技術士證者，發給新臺幣一萬元。

(三)取得丙級技術士證者，發給新臺幣五千元。

(四)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者，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認定之等級按前項標準發給之。

(五)獎勵每人每一等級以一次為限，單一級者亦同。

1. **申請期限及應備文件：**

申請人應於技術士證照生效日期**1年內**，檢具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縣(市)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提出申請，但同等級不得重覆申請(單一級亦同)。

（一）申請表（申請表第二聯蓋申請人私章）。

（二）技術士證照正反影本。

（三）申請人金融（郵局）存摺封面影本。

**四、處理期限：**

 原則收件後一個月核發獎勵金。

**五、附件：**

（一）申請表

（二）委託書（如申請人因故無法使用個人帳戶，需附委託書）。

金融存摺影本請自行粘貼於此處

|  |
| --- |
| 茲　領　到**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** 發給技術士技能檢定獎勵金新台幣　　　　　萬　　　　　仟元整。具領人：身分證統一編號：證照號碼：通訊處：連絡電話： |
| 郵局帳戶帳號　　 |  郵局 支局 |
| 局號  |
| 帳號 |
|  |
| 核發金額（本欄以下，申請人請勿填寫） |
| 甲級技術士 | 乙級技術士 | 丙級技術士 | 單一級比照( )級技術士 |
|  |  |  |  |
| 審核蓋章 |
| □符合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。□符合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。准予發給獎勵金新台幣　　　　萬　　　　　仟元整。 |
| 承辦人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業務單位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機關首長會計人員 會計單位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
備註：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「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辦法」。

技術士證照正反面影本粘貼處

（請自行粘貼於虛線內）

第二聯　送會計單位

**原住民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獎勵金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族籍 |  | 出生日期 |  年　月　日 |
| 檢定單位名稱 |  | 證照號碼 |  |
| 參加檢定職種 |  | 證照生效日期 |  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通信處（住址） | 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電話 | 公( ) |
| 宅( ) |
| 電子郵件信箱 |  | 手機： |
| 申請項目（於下方框內”ˇ”） | 核發金額（申請人請勿填寫） | 存款帳戶帳號（請檢附存摺封面影本） |
|  | 甲級技術士 |  |
|  | 乙級技術士 |  |  郵局 支局存簿局號  帳號 |
|  | 丙級技術士 |  |  |
|  | 單一級比照（　）級技術士 |  |  |
| 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審查意見 |
| * 繳驗證件經審有誤，請於文到十

五日內依左列勾選項目補件： □申請表第二聯蓋申請人私章。 □技術士證照正反面影本。 □申請人金融存摺封面影本。 □含本人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(6個月內)。□ 繳驗證件審查無誤，符合申請。 |
| 承辦人員簽章： 單位主管簽章：  |

備註：1.申請人注意，申請獎勵金所需繳附證件，務請詳閱「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辦法」之規定，若檢附證件不齊，該項獎勵金申請案不予受理。

2.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「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辦法」。

第一聯　承辦單位存查

**切 結 書**

**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為申請南投縣政府\_\_\_\_\_級原住民技術士技能檢定獎勵金，本人絕無重複申請同等級獎勵金，如有欺矇、冒領該補助款之情事，願如數繳還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**

**切結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**

**住址：**

**聯絡電話：**

**身分證字號：**

**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**